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一项,即第8项议案《关于选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04月2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4月21日至04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4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04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吴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1,503,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10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9,995,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64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508,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51,50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0,115,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51,50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0,115,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51,50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0,115,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51,50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0,115,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51,50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0,115,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51,50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0,115,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51,50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0,115,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关于公司《选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51,50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0,115,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2日下午13:30在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兴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9,995,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508,05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45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0,115,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398,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李非文先生、景和平先生、吴裕庆先生、李琦女士、刘玉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3,672	99.99	8,000	0.00	16,400	0.01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3,672	99.99	8,000	0.00	16,400	0.01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3,672	99.99	8,000	0.00	16,400	0.01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3,672	99.99	8,000	0.00	16,4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3,672	99.99	8,000	0.00	16,4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417	99.44	8,000	0.18	16,400	0.38

7、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53,372	99.98	24,500	0.01	20,2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3,672	99.99	8,000	0.00	16,400	0.01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3,072	99.99	8,600	0.00	16,400	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73,672	99.99	8,000	0.00	16,400	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5,058,25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95,117	98.97	24,500	0.56	20,200	0.4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78,917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6,200	90.30	24,500	5.32	20,200	4.3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15,417	99.44	8,000	0.18	16,400	0.38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15,417	99.44	8,000	0.18	16,400	0.38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15,417	99.44	8,000	0.18	16,400	0.38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315,417	99.44	8,000	0.18	16,400	0.38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15,417	99.44	8,000	0.18	16,400	0.38
6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15,417	99.44	8,000	0.18	16,400	0.38
7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95,117	98.97	24,500	0.56	20,200	0.47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15,417	99.44	8,000	0.18	16,400	0.38
9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4,314,817	99.42	8,600	0.20	16,400	0.38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15,417	99.44	8,000	0.18	16,400	0.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45,058,255股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2、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25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不超过5000万元为限以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新购申购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本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同意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26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新购申购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进行新股申购证券投资。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事项。相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须经其他机构批准。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案

(一)投资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投资方式:

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新股申购,在中签且所认购的新股上市后卖出,获取投资收益。

2、所认购新股自其上市当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3、因中签并卖出所认购新股所获得的增量资金可重复进行新股申购操作。

(三)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并数)为2.55亿元。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综合使用效益,进行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申购新股如中签并实现投资收益,将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但如果申购新股未能中签,或者中签后无法实现投资收益,将对公司资金存放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新股申购为一级市场投资,投资风险相对二级市场较低。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的证券投资,其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6,009,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86,009,37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86,009,37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2,018,74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2015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1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3	00*****930	吴志泽
4	01*****771	吴婷婷
5	00*****228	周信忠
6	00*****189	方小波
7	01*****602	张袖元
8	01*****782	陆昊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153,943	8.73%	51,153,943	102,307,886	8.73%
04高管锁定股	51,153,943	8.73%	51,153,943	102,307,886	8.7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4,855,427	91.27%	534,855,427	1,069,710,854	91.27%
三、股份总数	586,009,370	100.00%	586,009,370	1,172,018,740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172,018,74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144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行政办公大楼六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方小波 谢海静 包飞雪

咨询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电话:0577-67315986转8899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5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20%。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板交易1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14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并暂停上市(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为5月13日)。现特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事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目前亦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工作时间表等。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需满足的条件

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比照上述恢复上市条件,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能否恢复上市无直接关系。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28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件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泰盟")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神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舟")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600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补充该两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单项期限不超过1年,可循环进行。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高于其1.1倍,具体数据按照届时银行贷款利率行情确定。

本事项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增群,主营业务是吸收式换热机组等的生产、销售。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末资产总额38488万元,负债总额274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11010万元,营业收入228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96万元。

(二)山东神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增群,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的生产、销售。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末资产总额3697万元,负债总额2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1582万元,营业收入33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华源泰盟、山东神舟经营稳定,资产质量、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向该两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从而提高合并范围内整体效益。

公司分别持有华源泰盟60%股权、山东神舟51%股权,华源泰盟其他股东烟台冠齐经贸有限公司,山东神舟其他股东宋明刚、刘向群、刘若岩、刘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资金未有结余,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向华源泰盟、山东神舟提供委托贷款,价格公允,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公司将加强对华源泰盟、山东神舟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14年末,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7452万元(委托贷款对象均系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2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7),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23),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由于目前正处于意向受让方征集阶段,中兴集团能否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2015年5月4日)征集到拟受让方,拟受让方是否符合规定的受让条件均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且按规定程序需经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待审核批准后股权转让方能实施。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敦促中兴集团加快工作进展,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3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检测")增加注册资金、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20号《关于合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金达威检测的通知,其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叁仟万元整
营业范围	1、从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研发及食品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